

# 招标文件



**政源招标**  
**ZHENGYUAN TENDERING**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N202100000076

项目名称：智能无线电异常信号监测警示平台

采购单位：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2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智能无线电异常信号监测警示平台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202100000076

项目名称：智能无线电异常信号监测警示平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在海南省建设智能无线电异常信号监测警示平台，通过分析和处理无线电信号数据采集节点监测的无线电考试作弊信号数据，对海南省重要考场的无线电考试作弊信号进行管控和警示。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6 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交付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需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

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保证金（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

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 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2. 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3. 系统报名上传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缴费凭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名）

售价：30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6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 10 号

联系方式：0898-653919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联系方式：0898-653434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898-65343462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

海南省政府采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

海南省政府买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买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买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买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买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买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买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960000.0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296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06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支付账户： 单位名称：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号：6220 3010 0100 0228 91 <b>提交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b>
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正肆副，固定胶装。电子文档一份（PDF版，U盘）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06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1年06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1002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发现承诺有弄虚作假，采购人将会记录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投标企业黑名单； （2）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携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以供审查：如受托人到场开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开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原件。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已从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 2.2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合法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6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  
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7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不合法的  
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  
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而引发的侵权指控，投标人依法承担全部  
责任。

3.8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标准，需提供与投标产品有  
关的其它资质证明。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  
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招标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获取本招标文件后如在三天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三天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若不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3.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伍份，纸质投标文件区分“正本”“副本”，均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如电子投标文件**

和纸质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如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交原件的得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封套内：

- (1) 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等材料的 U 盘。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代表（或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由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对开评标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异后,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 27. 质疑处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



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0、加分政策：

#### 30.1 关于政策性加分

30.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0.1.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 30.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30.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30.1.3.3 投标人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的中小企业，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0.1.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 30.1.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上述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向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0.1.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联合体投标的，必须联合体各方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才能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0.1.5、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情况

##### 30.1.5.1 监狱企业的认定情况：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必须联合体各方均为监狱企业才能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0.1.5.2 具体评审价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

优惠。其参与评分的响应报价取直接响应报价的 94%计（即按响应报价扣除 6%后计算）。

。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智能无线电异常信号监测警示平台

### 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海南省建设智能无线电异常信号监测警示平台，通过分析和处理无线电信号数据采集节点监测的无线电考试作弊信号数据，对海南省重要考场的无线电考试作弊信号进行管控和警示。

拟建设 1 套海南省智能无线电异常信号监测警示平台，主要由 1 套智能无线电异常信号监测警示系统平台软件、30 台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节点、30 台无线电信号管控警示发射机、1 套云端解码系统以及 2 台数据处理服务器组成。

30 个采集节点计划部署在全省高考和各类全国性考试重要考点，其中：一是对全省 20 个重点中学考点进行升级，部署 20 个采集节点；二是在海口、三亚、儋州、琼海四地各类全国性考试的重要考点部署 10 个采集节点。

### 三、总体原则

海南省建设智能无线电异常信号监测警示平台建设的基本指导思想和目标是加强海南省无线电管理的技术能力，全面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技术能力包括先进的技术装备、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和严格规范的管理运行体制机制。

在设备选型、预算控制、效能评估等方面坚持以实际需求为导向，以实际应用为目标，以实际效果为标准，立足于海南省长远发展规划及其对无线电管理工作的客观需求。技术设施建设应本着先进、灵活、使用方便的指导思想，满足以下原则：

1.开放性。系统在设计方面将参考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建议要求，进行系统标准化构建，搭建统一、开放的系统平台。

2.先进性。充分利用先进的但相对成熟的技术和装备，使建设项目在尽可能长的时间内与社会发展相适应。

3.可靠性。选用成熟稳定的技术和产品，最大限度保障系统的稳定和可靠性。

4.安全性。由于无线电管理部门的工作特殊性，系统安全尤为重要。本项目中的系统安全方面，将采用多种安全措施，最大限度保证系统的安全。

5.可维护性。在系统设计及安装方面，考虑供电、日常管理操作和后期维护等诸多

因素，在保证安全、整体美观大方的前提下，要达到系统的可维护性。

#### 四、项目设备清单

具体设备清单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无线电异常信号监测警示系统	1	套	具备汇总采集到的监测数据，自动分析作弊信号的频率和内容
2	数据处理服务器	2	台	CPU：主频：2.1G 以上，双 10 核，20 线程；内存：256G；（双通道），硬盘：4T
3	网络设备	2	套	路由器；LAN 口：2 个以上千兆端口，WAN 口：千兆端口；总带机量：150 以上
4	操作终端	2	套	CPU：Intel 酷睿 i7，内存：8G 及以上，硬盘：1T 以上
5	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节点（双通道）	30	台	频率范围：20~6000MHz，接收机扫描速度： $\geq 4\text{GHz/s}$ （步进 25kHz），解调模式：支持模拟信号解调（FM、AM、USB、LSB），
6	无线电信号警示发射机	30	台	工作频率：30~1300MHz，支持 4G/5G 联网
7	云端解码系统	1	套	提供云端数传作弊信号解码功能，可支持 50 台采集节点共享，支持常用数传作弊信号识别

注：1、不允许只对包内部分设备进行报价，报价清单可不限于以上设备；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无线电异常信号监测警示系统

#### 五、功能与技术指标要求

##### （一）主要功能要求、技术指标

###### 1.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系统主要功能

- (1) ▲支持无线电考试作弊信号发现；
- (2) 支持模拟作弊信号解调；
- (3) ▲支持 2FSK、Lora 类型数传作弊信号解码；
- (4) 支持频点频谱资源和频段频谱资源使用效率评估；
- (5) 支持无线电台使用效率评估和违规使用告警；
- (6) 支持 20~6000MHz 频段 TDOA 定位；
- (7) ▲支持黑广播和模拟对讲机监听和录音；
- (8) 支持频谱图扫描和多频段扫描；

(9) 支持模板比对扫描和多频段模板比对扫描；

(10) 支持 IQ 数据提取。

## 2.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节点主要功能、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传感器主要功能要求包括：

(1) 基本监测功能：频率测量、电平测量、场强和功率通量密度测量、占用带宽测量、频率使用率测量等；

(2) 电磁环境测量；

(3) ▲无线电发射源发射状态和 IQ 数据采集；

(4) 监测数据存储和处理；

(5) ▲系统遥控和联网；

(6) 系统自检。

传感器技术指标要求包括：

本项目建设无线电监测传感器设备主要为一类传感器，根据《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一类传感器需要满足以下性能指标：

表 1 一类传感器主要性能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一类传感器
频率范围	20~6000MHz
扫描速度	≥4GHz/s（步进 25kHz）
监测灵敏度	-110dBm
噪声系数	<15dB
二阶截断点	≥30dBm
三阶截断点	≥0dBm
设备功耗	≤30W
秒脉冲精度	优于 50ns
时间戳精度	毫秒级

● 频率稳定度：≤1×10<sup>-6</sup>

● 扫描步进：1kHz/10kHz/25kHz/100kHz

- 监测系统灵敏度：

- ≤25dB μ V/m (30~3000MHz)；

- ≤30dB μ V/m (3~6GHz)

- 解调模式：支持模拟信号解调（FM、AM、USB、LSB）

- 支持 4G/5G 联网

- 防尘、防水（IP 防护标准）： IP55

- 防盐雾：达到国家标准，适应海南气候环境

- 系统工作时间：7\*24 小时

- 整机功耗：<20W

### 3.无线电信号警示发射机功能、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支持模拟信号警示（向黑广播接收频道和模拟对讲机输入警示音）；

(2) 支持数字信号管控（向 DMR 数字考试作弊接收器输入警示音和向 LORA 等数字考试作弊接收器输入错误答案）。

(3) 无线电信号警示发射机技术指标：

- 工作频率：30~1300MHz

- 频率稳定度：≤1×10<sup>-6</sup>

- 发射功率：1W

- 支持 4G/5G 联网

- 工作温度：-30~50 摄氏度

- 防尘、防水（IP 防护标准）： IP55

- 防盐雾：达到国家标准，适应海南气候环境

- 系统工作时间：7\*24 小时

- 整机功耗：<20W

## （二）其他要求

### 1.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数据库结构、接口和服务等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要求。

### 2. 联网功能

系统需与已建海南省无线电监测网联网，并入海南省一体化监测平台，接受并执行监测控制中心的指令，实现与中心的实时互联，数据调用，并将本站的实时测量结果传输到中心，完成无线电监测管理子系统的数据交换。

### 3. 对主要设备服务要求

提供商或厂商应承诺：在本项目中，无偿开放和提供本系统主要设备的硬件控制接口协议、控制指令、数据格式等。

### 4. 项目建设方式要求

本项目为总包工程，项目包括设备采购、运输、集成、安装及天线支撑架建设等所有工作内容，所有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

## 六、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一) 交货及验收

1.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6 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交付验收。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原厂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配合进行：

(1) 货物在投标人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开展测试验证工作即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三个月试用期；

(2) 试运行三个月后，采购人组织终验，终验专家不得少于 5 人，由采购人选派专家。评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专家评审、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执行。系统安装完成后，投标人应首先给出具体测试计划、内容和方法，与采购人讨论并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进行测试验收。

3.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后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安装/验收报告、竣工文档、配置文档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招标方。

### (二) 售后服务及承诺

质量保证期：3 年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软件永久免费升级，质保期内应保证每年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对于用户的维修/维护要求，投标人应在 6 小时内给予响应。若发生仪器设备故障，在维修期间，投标人必须提供替机服务。消除买方由此产生的利益损害。供应商保证所售仪器设备自停产之日起至少八年的备件供应。

对发现的软件故障和存在的缺陷，投标人应及时修正。

投标人应承诺定期对整套系统进行现场维护，包括软硬件维护、除尘等，保证维



护周期内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周期由双方协商决定。

投标人应及时对购买后的软件进行免费正常升级。

### （三）培训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一到两名资深的培训教师。

投标人承诺接受培训的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操作使用、管理、维护。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产品使用培训和高级技术培训。产品培训至少包括系统介绍、安装调试、操作维护方法、系统配置和升级等方面；高级技术培训是指系统分析设计中的思想和方法。

投标人必须在所提交技术建议书中明确提出：

- A、培训计划，其中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时间、地点及课时；
- B、培训大纲，其中应注明每次课程的内容和目的；
- C、每次课程的文件和资料；
- D、培训教师介绍。

培训地点在采购人所在地，人数 10 人、天数由投标方列出具体计划并安排实施。

集中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七、其它要求

1.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方案、售后服务、培训等费用和一切应付的税费；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3. 付款方式及条件

签订合同时由采购双方自行约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智能无线电异常信号监测警示平台

### 前附表

####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人

####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交付期

####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2960000.00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

价格折扣设置：1、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 6%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指标	40	
2	投标人资质和实施经验	12	
3	系统建设方案	10	
4	售后服务能力及培训	6	
5	投标文件质量	2	
7	价格	30	√

## 初步评审标准:

###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提供“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项目的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交付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
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对所有产品进行报价，并不得超过预算价格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投标人
1	技术指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 35 分为基础分，有带▲号指标负偏离的，每一个负偏离扣 3 分，其它指标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 35 分为止；	40	
		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2	投标人资质和 实施经验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的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现场备查）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现场备查）	2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提供合同，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8	
3	系统建设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建设方案（写明加入海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的方式方法等），从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成熟性、先进性、可扩展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优：10-8 分；良：7-4 分；一般：3-1 分。差及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4	售后服务能力及培训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服务措施评比 优：3 分；良：2 分；一般：1 分；差：0 分。	3	
		培训方案具体完整；列出详细的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优：3 分；良：2 分；一般：1 分；差：0 分。	3	
5	投标文件质量	技术响应表有页码索引、且页码索引准确，有：2-0 分；无：0 分。	2	
6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7	合计		100	

## 正文部分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人数至少 5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随机抽取其他专家评委 5 人。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除“3.1.1 (3)”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须满足下列情形，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交付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七)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无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 (八) 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性能由优到劣顺序排序。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公司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技术指标、投标人资质和实施经验、系统建设方案、验收及售后服务能力、投标文件质量、价格项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4.5 详细评审

4.5.1 详细评审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详细评审表：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对开评标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异后，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存放于储物柜中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管理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合同主要条款

###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智能无线电异常信号监测警示平台（项目编号：HN20210000007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交货期	备注

####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物品要求

1、所有货物必须是制造的全新产品、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

2、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明确。

### 4、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 5、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由采购双方自行约定。

###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_\_\_\_\_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及更换。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价格之内。

3、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

4、对质保期内的问题反馈或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 7、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乙方配合进行，根据本项目采购人需求书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 8、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 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1、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电话：0898-65343462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 页）
1			
2			
...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 页）
1			
2			
...			

## 一、投标函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智能无线电异常信号监测警示平台（项目编号：HN202100000076）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在下面签字的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单位性质：

联系电话：

地址：

<p>法定代表人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p>
--

特此证明。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 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标、签约等。被授权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被 授 权 人（签字）：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p>被授权人</p> <p>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p> <p><b>（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b></p>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 四、开标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付期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含：产品本身价格、人工经费、税费、差旅费等费用）体现；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如有）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相关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

**注：**

-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中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和相关功能描述”中列出所响应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审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系统建设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供应商简介

## 十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项目组组长：

项目组成员：

时间：